

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27
號9樓

聯絡人：廖浩翔

電話：(02)23670151#127

Email：hhliao@hef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人本秘字第1080009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000933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會將民國108年12月4日(三)晚間7時，舉辦「漫漫求學路---談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利」座談會。詳如說明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傳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於2014年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(以下簡稱CRPD施行法)，正式宣示CRPD為我國現行法規政策之重要人權指標。而關於我國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之真實處境，及其受教權於現行法規及體制下是否符合CRPD之人權標準實需要社會更多的理解與對話。故本會特於國際身心障礙者日(12月3日)之隔日，舉辦「漫漫求學路---談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利」座談會，期政府能透過CRPD的積極落實，穩穩相挺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的漫漫求學路。

二、本場座談會時間為民國108年12月4日(三)下午7時~9時，於左轉有書X慕哲咖啡(台北市鎮江街3-1號)，會中邀請陳建穎(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)、郭馨美(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常務理事)、張恒豪(台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)、王幼玲

電子文
騎

0

(監察委員)到場與談。故希望能邀請更多學生、教師、貴部承辦相關事務之人士到場參與，透過理解與對話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宣傳、推廣，邀請貴校教師、學生報名參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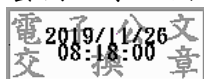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請貴校協助將本座談資訊(含本座談宣傳文宣)轉知貴校各系所、師培中心及教職員知悉。

(二)請貴校協助將本座談資訊(含本座談宣傳文宣)轉知於各系所學生、資源中心學生，並協助張貼宣傳文宣。

(三)請協助公佈本座談訊息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